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现场复刻系统建设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80.00	0.00		18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80.00	178.63	1.37		1.37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78.63	
		案场展示子系统			16.65	
		案场编辑子系统			20.25	
		数据处理子系统			89.55	
		数据采集子系统			52.1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99.24%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0.76%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80%	0.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1	好	1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80%	0.8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VR 现场拍摄能力	=3分钟	3	=30秒钟	3
		VR 前端数据上传能力	=30分钟	3	=20分钟	3
		VR 渲染生成能力	=2小时	3	=2小时	3
		VR 场景展示能力	=2种	3	=2种	3
		VR 扫描设备采购数量	=3套	3	=3套	3
		VR 算法及支撑平台软件数量	=1套	3	=1套	3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3	=100%	3
		验收率	=100%	3	=100%	3
	结果目标 (22分)	VR 案件现场复刻支撑业务流程	=100%流程覆盖率	5.5	=100%流程覆盖率	5.5
		案件现场采集及制作	=100%两级院覆盖	5.5	=100%两级院覆盖	5.5
		案件办理应用	=200件	5.5	=200件	5.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5.5	=100%	5.5
	影响力目	业务范围	=4类案件	4	=4类案件	4

	标（8分）	示范效应	=1篇	4	1篇	4
合计						79.6
<p>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采购案件现场采集前端设备；建设案件现场三维化生成平台；建设 VR 呈现平台；将现场复刻纳入案件证据统一管理、随案流转。
项目总目标	形成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重大刑事案件等现场 VR 记录能力，对所有 VR 复刻数据快速形成可裸眼查看三维场景，可通过网络或单机呈现，复刻数据纳入案件管理系统，随案流转为案件审查、讨论、汇报、示证提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项目建设，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形成案件现场 VR 记录、三维场景制作、纳入案件办理系统管理的能力。现场复刻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前期完成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细化核心技术路线预研，与相关系统对接等工作，11 月上线运行服务四大检察案件办理。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管理成效基本达成预期目标，紧紧把牢项目预研环节，尽可能通过预演模拟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在先，在服务办案时，还原案场原貌成效显著。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疫情控制人员流动，项目启动建设晚于预期时间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项目规划时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风险应充分预估并制定预案。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